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50/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月4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
楊碧筠女士, JP

勞工處處長
卓永興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特別職務)
李寶儀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就業)(交通費支援計劃)
吳淑芳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I項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政策研究幹事
羅佩珊小姐

公民黨

九龍西支部副主席
陳友昌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民建聯人力事務副發言人
顏汶羽先生

個別人土

離島區議會議員
鄧家彪先生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社會事務主任
林振昇先生

香港職工會聯盟

組織幹事
林祖明先生

個別人士

葵青區議會議員
黃潤達先生

葵涌邨爭取跨區交通津貼關注組

代表
詹妙璋女士

葵盛東交通事務關注組

代表
周偉雄先生

安蔭邨勞工權益關注組

代表
楊芷茵小姐

葵涌邨基層關注組

代表
黃詠芝小姐

葵涌邨勞工權益關注組

代表
梁錦威先生

街坊工友服務處

社會幹事
龍子維先生

元朗之友

委員
梁錫麟先生

天水圍社區之友

委員
鄧惠娟女士

香港婦聯

社會政策委員會委員
馬淑燕女士

公民力量

常務委員
麥炳輝先生

樂施會

倡議幹事
黃碩紅女士

梨木樹社區關注組

召集人
黃德智先生

新蒲崗工友小組聯席

副主席
李家鳳女士

香港家務助理總工會

理事
鍾碧梅女士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

程序幹事
余少甫先生

新界福傳大使

組員
曾俊青先生

北區就業問題關注組

組員
郭婉兒女士

倩慧舍

組員
黎美雁女士

民主黨勞福政策小組

成員
羅健熙先生

社區發展陣線

計劃幹事
陳宇翔先生

住屋權益關注組

代表
杜玉麟先生

關注單身人士組

代表
林超先生

基層勞工關注組

代表
陳泗女士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丘建文先生

個別人士

元朗區議會議員
陸頌雄先生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統籌組織幹事
李大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立法會CB(2)533/10-11(03)及CB(2)680/10-11(01)
號文件)

主席提醒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他們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應主席之請，33名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就擬議的鼓勵就業交通

津貼計劃(下稱"交通津貼計劃")發表意見。該項擬議交通津貼計劃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團體意見

2. 羅佩珊小姐陳述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694/10-11(01)號文件)。

3. 陳友昌先生陳述公民黨的意見，詳情載於該黨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694/10-11(02)號文件)。

4. 顏汶羽先生陳述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意見，詳情載於該聯盟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694/10-11(03)號文件)。

5. 離島區議會議員鄧家彪先生認為，現時建議的交通津貼計劃已演變成"生活補助"而非"鼓勵就業"的措施。鑒於勞工處計劃成立新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負責所有日常運作，包括接受及處理申請、處理上訴、安排發放津貼，以及查找和調查詐騙個案，他期盼勞工處會在全港18區設立辦事處，方便居於各區的低收入僱員提交申請。鄧先生關注到發放津貼的方法。他詢問，除經銀行轉帳至個別受助人的帳戶外，可否以現金發放津貼。

6. 林振昇先生陳述港九勞工社團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694/10-11(05)號文件)。

7. 林祖明先生陳述香港職工會聯盟的意見，詳情載於該聯盟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694/10-11(06)號文件)。

8. 葵青區議會議員黃潤達先生陳述個人意見，詳情載於其本人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694/10-11(07)號文件)。

9. 詹妙璋女士陳述葵涌邨爭取跨區交通津貼關注組的意見，詳情載於該關注組提交的聯署意見

書(立法會CB(2)694/10-11(14)號文件)。她要求政府當局在推行擬議交通津貼計劃時，保留以個人為單位評審申請人入息及資產的機制。

10. 周偉雄先生陳述葵盛東交通事務關注組的意見，詳情載於該關注組提交的聯署意見書(立法會CB(2)694/10-11(14)號文件)。他認為，為使更多低收入人士能受惠於該計劃，政府當局應放寬有關的資格準則，包括工作時數要求、入息限額和資產限額。

11. 楊芷茵小姐陳述安蔭邨勞工權益關注組的意見，詳情載於該關注組提交的聯署意見書(立法會CB(2)694/10-11(14)號文件)。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撤銷經濟狀況審查的規定，特別是資產限額規定。此外，當局應容許申請人以個人或住戶為單位申請交通津貼。

12. 黃詠芝小姐陳述葵涌邨基層關注組的意見，詳情載於該關注組提交的聯署意見書(立法會CB(2)694/10-11(14)號文件)。黃小姐知悉政府當局認為不宜採用"雙軌制"，理由是這樣被濫用的風險會較大。她質疑交通費支援計劃是否存在嚴重的濫用情況。

13. 梁錦威先生陳述葵涌邨勞工權益關注組的意見，詳情載於該關注組提交的聯署意見書(立法會CB(2)694/10-11(14)號文件)。他籲請政府當局放寬在新交通津貼計劃下申領津貼所須符合的最低工作時數要求。關注組建議向每月工作不足72小時但不少於36小時的人士發放300元的半額津貼。

14. 龍子維先生陳述街坊工友服務處的意見，詳情載於該處提交的聯署意見書(立法會CB(2)694/10-11(14)號文件)。他認為，為使更多低收入人士能受惠於該計劃，政府當局應放寬有關的資格準則，特別是入息及資產限額。

15. 梁錫麟先生陳述元朗之友的意見。他表示，為鼓勵低收入工人持續就業和申請交通津貼，政府當局在推行新建議的交通津貼計劃時，應保留

以個人為單位評審申請人入息及資產的機制。此外，當局亦應考慮放寬申請人入息、資產及工時方面的規定。

16. 鑒於在擬議交通津貼計劃下申請交通津貼的入息及資產門檻定得很高，天水圍社區之友的鄧惠娟女士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有誠意幫助低收入人士。她贊同其他團體代表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放寬有關的資格準則，尤其是就不同人數的住戶設定的資產限額。她認為，在評審申請人申領交通津貼的資格時，不應把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或儲蓄保險的派息計算在內。

17. 馬淑燕女士陳述香港婦聯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團體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694/10-11(17)號文件)。她尤其關注到，在交通費支援計劃下合資格領取交通津貼的部分低收入僱員，有可能因兩項計劃採用的入息及資產評審方法有所不同而不被納入新交通津貼計劃內。

18. 公民力量的麥炳輝先生認為，現時建議的交通津貼計劃等同向低收入人士提供"工資補貼"。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定期檢討該計劃，並在適當時予以優化改良。

19. 黃德智先生陳述梨木樹社區關注組的意見，詳情載於該關注組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694/10-11(19)號文件)。

20. 黃碩紅女士陳述樂施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593/10-11(01)號文件)。她要求政府當局擴大交通津貼計劃的範圍，以涵蓋兼職的低收入工人。

21. 李家鳳女士陳述新蒲崗工友小組聯席的意見，詳情載於該聯席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694/10-11(20)號文件)。

22. 鍾碧梅女士陳述香港家務助理總工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694/10-11(21)號文件)。

23. 余少甫先生陳述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的意見，詳情載於該中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694/10-11(22)號文件)。

24. 新界福傳大使的曾俊青先生認為，交通津貼計劃的資格準則較交通費支援計劃有更大限制性。他強烈要求政府當局放寬申請門檻和增加交通津貼額，讓更多有需要人士可受惠於該計劃。

25. 北區就業問題關注組的郭婉兒女士表示，不少居於北區的中年婦女是兼職工人。她促請政府當局放寬交通津貼計劃的資格準則，將最低工作時數的規定撤銷。

26. 黎美雁女士同樣認為，政府當局應放寬擬議交通津貼計劃的資格準則，讓更多有需要人士可受惠於該計劃。

27. 羅健熙先生陳述民主黨勞福政策小組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小組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694/10-11(26)號文件)。

28. 陳宇翔先生陳述社區發展陣線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團體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694/10-11(27)號文件)。他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公布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檢討結果，讓公眾知悉和討論。

29. 杜玉麟先生陳述住屋權益關注組的意見，詳情載於該關注組提交的聯署意見書(立法會CB(2)694/10-11(28)號文件)。他認為擬議交通津貼計劃的資格準則過於嚴苛，而且限制太大，未能鼓勵低收入工人申請交通津貼。

30. 林超先生陳述關注單身人士組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團體提交的聯署意見書(立法會CB(2)694/10-11(28)號文件)。他促請政府當局撤銷每月工作72小時的準則，以及容許申請人選擇以住戶或個人為單位接受經濟狀況審查。

31. 陳泗女士陳述基層勞工關注組的意見，詳情載於該關注組提交的聯署意見書(立法會CB(2)694/10-11(28)號文件)。

32. 丘建文先生陳述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聯署意見書(立法會CB(2)694/10-11(28)號文件)。他詢問當局如何估計交通津貼計劃推行首3年的非經常性財政承擔額為37億300萬元。

33. 元朗區議會議員陸頌雄先生陳述個人意見，詳情載於其本人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694/10-11(29)號文件)。陸先生建議改良交通津貼計劃，並質疑政府當局有否衡量過，當局採用不同的入息及資產評審方法，結果可能令交通費支援計劃下合資格領取交通津貼的部分低收入僱員不被納入新交通津貼計劃內。他質疑當局是否有見於濫用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情況嚴重，因而建議就交通津貼計劃提供的津貼採用較嚴格的門檻。

34.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的李大成先生表示，現時建議的交通津貼計劃遠遠未如理想。他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各團體的意見和建議，以及改善該計劃，放寬當中的資格準則。他認為政府當局亦應容許申請人選擇以個人或住戶為單位接受經濟狀況審查。

35.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收到不出席是次會議的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的意見書。

政府當局對團體意見的回應

36. 勞工處處長作出下列回應 ——

(a) 交通津貼計劃是一項為協助最需要支援的在職貧窮人士而設的長遠措施。政府當局有責任確保該計劃按公平公正的原則推行，以便審慎運用公帑；

(b) 由於政府當局的目的是確保公共資源能投放予真正有需要的低收入人士，

政府當局建議申請人須接受以住戶為單位的經濟狀況審查；如符合所有資格準則，有關住戶中每名申請人均可獲發津貼。以住戶為單位的經濟狀況審查，可以考慮到住戶的整體經濟情況，因此較只審查個人入息及資產的做法更為公平。這亦配合政府當局的目的，即要識別出低收入住戶作為目標受助人；

- (c) 至於採用"雙軌制"，容許申請人選擇以個人或住戶為單位接受經濟狀況審查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採用"雙軌制"並不切實可行，亦非恰當的做法，因為以個人為單位的經濟狀況審查無助辨識經濟上需要較少幫助的人士，而且被濫用的風險較大，在執行計劃時亦較容易引起混亂；
- (d) 為推行交通津貼計劃，當局已參考入息統計數據及現行類似政府資助計劃(例如醫療收費減免、租住公屋、法律援助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門檻，就不同人數的住戶設定不同的入息及資產限額。一般而言，這項計劃的擬議入息限額接近相同人數住戶入息中位數的60%，而一人住戶的擬議入息限額則接近中位數；
- (e) 政府當局並沒有符合住戶入息水平和工時方面資格準則的人士的住戶資產狀況資料，因此難以準確估計該計劃的參與率和受惠者的實際人數。根據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下稱"統計調查")，2010年第二季在收入符合交通津貼計劃所訂入息限額的住戶當中，約有330 000名在職人士每周工作18小時或以上。假設有165 000人會申請津貼而又能符合資格準則，政府當局估計，

交通津貼計劃推行首3年所需的非經常性財政承擔額為37億300萬元；

- (f) 政府當局曾考慮為每月工作少於72小時的人士提供交通津貼的建議。值得注意的是，擬議交通津貼計劃的工作時數要求，即申請人每月須工作最少72小時才符合申領交通津貼的資格，與交通費支援計劃的規定相同。政府當局認為不宜為每月工作少於72小時的人士提供按比例計算的津貼。具體而言，這會令核實工作大幅增加，引致不合比例的高昂行政費用。為協助有意尋找更多兼職工作的兼職僱員增加工作入息，政府當局會向他們提供優化就業服務；
- (g) 關於保留求職津貼的要求，統計數字顯示，截至2010年9月底，91.3%獲批參加交通費支援計劃的申請人在獲批參加該計劃時已經在職，因此這項津貼的效用有限；
- (h) 勞工處將負責推行交通津貼計劃。該處策劃成立新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負責所有日常運作，包括接受及處理申請、處理上訴、安排發放津貼、查找及調查詐騙個案。鑒於開發所需的資訊科技基建系統以處理申請個案及防止濫用、定出運作安排、設立新辦事處、招聘及培訓員工等工作需時，政府當局預計，倘財務委員會在2011年1月底前批准撥款，以及一切進展順利的話，勞工處可於2011年第三季開始接受交通津貼申請；
- (i) 關於交通費支援計劃被濫用的情況，直至2010年11月，成功入罪的欺詐個案共有4宗，其中兩宗涉及轉移資產，

另外兩宗則涉及提供虛假就業資料；
及

- (j) 政府當局深明委員和各團體對交通津貼計劃資格準則的關注。當局會考慮所有向其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以研究該計劃是否仍有改善空間。

討論

37. 梁耀忠議員、梁國雄議員及副主席不滿政府當局拒絕接納部分團體所提出的建議，即把新交通津貼計劃的範圍擴大，以同時涵蓋兼職工人。他們詢問團體代表對此事有何進一步的意見。

38. 黃潤達先生、黃碩紅女士、周偉雄先生及林振昇先生對政府當局的決定感到失望，並表示他們曾接觸不少個案，當中兼職僱員因每月工作少於72小時而不獲納入交通費支援計劃。該等人士大部分是家庭傭工和清潔工人，並且基於不同的原因，包括需要照顧其他家庭成員或區內欠缺就業機會，他們均難以每周有穩定工作而符合每月工作72小時的要求。值得注意的是，兼職工人的交通費負擔相對較重，他們是最需要交通津貼的一羣。為使更多低收入僱員受惠，該4位團體代表強烈要求政府當局放寬交通津貼計劃的涵蓋範圍，將兼職工人包括在內。

39. 黃成智議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到，根據擬議交通津貼計劃，資產包括土地／物業、現金、銀行存款、車輛、可轉讓的車輛牌照、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投資，以及其他可變換現金的資產和財物(包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他認為，僱員被解僱時獲發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以及僱員及其僱主為他支付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的累算權益，應不計算在內。

40.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僱員所得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構成其資產的一部分，故應計入擬議的住戶資產限額內。

41. 黃成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用"雙軌制"，容許申請人選擇以個人或住戶為單位接受經濟狀況審查的建議。

42.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以住戶為單位的經濟狀況審查，較只審查個人入息和資產的做法更為公平，因為採用住戶經濟狀況審查，可以全盤考慮申請人的整體家庭經濟情況，這符合政府當局的目的，即要識別出低收入住戶作為目標受助人。以住戶為單位進行經濟狀況審查，亦與其他現行政府資助計劃的安排一致。採用"雙軌制"並不切實可行，亦非恰當的做法，因為這無助辨識經濟上需要較少幫助的人士，而且被濫用的風險較大，在執行計劃時亦較容易引起混亂。

43. 副主席、馮檢基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解釋未能令人滿意。他們認為，政府當局對推行交通津貼計劃並沒有明確的目的，而以住戶為單位的經濟狀況審查規定，亦反映政府當局仍未釐清該計劃的目的應是鼓勵就業，以鼓勵失業人士"走出去"尋找工作 and 持續就業，還是作為一項福利措施，以解決在職貧窮問題及援助在職貧窮住戶。他們質疑政府當局決定不採用"雙軌制"進行經濟狀況審查背後的理據。

44. 副主席進一步表示，申請人需要通過設有多項限制的入息及資產審查，這會導致有需要的低收入僱員不願提出申請。她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在推行交通津貼計劃時，撤銷經濟狀況審查的規定，特別是資產限額規定。

45. 勞工處處長重申，政府當局深明委員和各團體對交通津貼計劃資格準則的關注。當局會考慮所有在會議席上向其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以研究該計劃是否仍有改善空間。

46. 馮檢基議員詢問，鑒於多年來錄得的累積通脹，政府當局會否將交通津貼計劃的津貼額增至每月超過600元。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為每名合資格人士每月提供600元的交通津貼，應足以支援大多數有需要的人士，減輕他們

的交通費負擔。根據統計處在2010年第二季進行的統計調查，目標受惠人士每月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地點的平均開支僅為410元，而須跨區工作的人士在這方面的平均開支則僅為460元。

47. 張國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決定進行經濟狀況審查的方法時，有否比較和估計同時採用兩種方法(即以住戶或個人為單位的經濟狀況審查)所涉及的開支。

48.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針對特定對象來制訂交通津貼計劃，一方面致力援助真正有需要的人士，另一方面盡量減少該計劃被濫用的機會。在此背景下，政府當局決定，申請人應接受以住戶為單位的經濟狀況審查。如符合所有資格準則，每名合資格的申請人每月會獲得600元津貼。她強調，制訂交通津貼計劃旨在盡量惠及更多人。政府當局認為新計劃更為全面，將可令更多人受惠。

49. 主席表示，採用"雙軌制"進行經濟狀況審查是最可取的方案。現時的建議要求申請人接受以住戶為單位的經濟狀況審查，有違鼓勵市民工作的原意。

50. 主席總結討論時促請政府當局在2011年1月28日將撥款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前，認真考慮委員和各團體在是次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以及考慮改良該計劃。他要求政府當局在2011年1月20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上，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此事的最新發展。

51. 會議於下午7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9月22日